
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零星绿地绿化养护（悦动、御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1，零星绿地养护-张家浜楔形绿地（五期）悦动绿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世纪公园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66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9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世纪公园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